家庭看護移工重大傷病支援服務流程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年3月10日訂定 家庭看護移工發生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 本署、民意機關 直接聘僱 1955 移工 NGO 雇主 / 仲介 或其他政府機關 專線 聯合服務中心 註2、 地方政府 (移工諮詢服務中心以單一窗口提供一案到底服務) 如發現屬職業災害者 則依職業傷病通報流程通報 3日內↓ 勞政單位 關懷訪視 註⊿ 是否需 是否需 是否需 是否持續 是否需 生活關懷 聘僱關係 註 費用補助 安置服務 醫療協助 否 否 勞政單位 勞政單位 社政及衛政單位 勞政單位 勞政單位 雇 雇 雇 雇 勞雇雙方 主及 合意解約 主 主 主 安排移工至安置 連結醫院社工資 繼續 1.依「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協 1. 洽駐臺辦事處協助聯繫移工 及 及 及 單位。 源,並視情況協 聘僱 助措施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 母國眷屬。 仲 仲 仲 仲 助專人看護、入 上限給予補助。 介 介 介 介 住照護機構或復 2.提供雇主、仲介相關諮詢服 勞動部 2.已投保職業災害保險,或 自 自 自 自 健等。 行 另投保勞工保險目符合請領 行 行 行 3.持續關懷移工身心狀況及雇 傷病給付資格者,得向本部 處 處 處 處 廢聘轉換及居留事項 雇主是否有 主家庭照顧需求。 勞工保險局申請。 理 理 理 理 註6 照顧需求 否 地方政府協助申請擴 無需求 「<u>註1:</u>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為主,且致無法工作者,或提供診斷證明,或經地方政府專案認定。 大喘息或短照服務 i <mark>註2:NGO、移工、雇主或仲介得向1955專線或直聘中心反映;1955專線、直聘中心、本署、民意機關</mark> ,或其他政府機關,則逕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通報。 列管追蹤 「<mark>註3:由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成立單一聯繫及辦理窗口,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重大傷病移工及辦理後續聘僱</mark> 註8 「關係相關事宜,提供一案到底服務。**地方政府接獲個案後,應通知1955專線。** 否 治療後 | <mark>註4: 地方政府訪視瞭解移工狀況及雇主照顧需求時,應有通譯人員陪同,並盤點所需服務資源,提供必</mark> 轉換雇主 是否可工作 · 要協助。 1 註5:直聘中心須設有專責窗口,提供直聘方式僱用移工之雇主諮詢及掌握案件申辦進度等協助。 ,<mark>註6:本部核准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・至資訊系統自動登錄外國人轉換雇主資料・請公立就服機</mark> 構專案協助媒合。另有關移工因重病等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事由,本部未廢止聘僱許可(含轉換雇主及 是 · 暫停轉換雇主期間),則仍得在臺居留,反之如本部廢止聘僱許可,移工因重病重傷無法出國者,可依外 · 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申請延長離臺期限。 延長安置 暫停 是否須持續 否 是否願意 ¹ **註7:**為解決被照顧者在家庭看護移工休假期間照顧需求,本部與衛福部於107年推動「聘僱外籍看護工 康復 或 [|]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計畫」(簡稱擴大喘息),後為兼顧家庭看護移工休(請)假權益及被照顧者於所 留臺工作 在臺治療 轉換雇主 留院治療 「聘家庭看護移工休(請)假期間照顧品質與安全,又於112年推行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 [|]務實施計畫」(簡稱短照服務)·被照顧者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即可申請·前述2項計畫合 計每年最高可達52天。 否 | <mark>註8:接獲移工重大傷病通報後·由各地方政府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提供一案到底關懷服務·1955</mark> 協助返國 · 專線將列管追蹤。